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认真核查，并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 公司严格管控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. 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